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5〕3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5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15年9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5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984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35.1309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5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十八里河镇范围内。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 1.5650 公顷、苏庄村 4.4641 公顷、小湖村 20.9610 公顷、南曹村 4.4280 公顷、席村 2.8694 公顷、李马庄村 0.0025 公顷。

2.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八郎寨村 0.3925 公顷、十八里河村 0.448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5 年 10 月 20 日

